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，仍予持有，對於社會秩序、國民身心健康均存潛在危害；惟考量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方式、目的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香菸1支（驗後毛重0.246公克）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、大麻二酚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1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560檢驗報告可憑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，應依法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：

扣押物品	數量	備註
香菸	1支	1. 鑑定結果：檢出大麻、大麻二酚成分。 2. 驗前毛重0.330公克，檢驗後毛重0.246公克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33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
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
年11月10日中午12時30分許前某時許，由姓名年籍不詳綽號
「達哥」之成年男子處受讓含有大麻成分之香菸1支而持有
之。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員警於114年11月10日
中午12時3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A 0 2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街000巷0弄0號之1住處進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持有含有大麻
之香菸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、扣押筆錄在卷可稽，而扣香菸1支
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
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98560號）附卷可稽，足
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含大麻成分香菸1支，請依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
05 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